

证券代码：839038

证券简称：深海软件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 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

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方。对关联方的实质判断应从其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1)父母；(2)配偶；(3)兄弟姐妹；(4)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5)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第八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 (1) 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 (2) 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300%。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

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依《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